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天泉堂短宣資助細則

為鼓勵會友參加外地(包括中國內地)短宣工作,堂會願意資助經濟有困難而要參加短 宣的弟兄姊妹。因每年預算有限,所以只會發放給真正有需要的人士。

在申請短宣資助前,申請者宜先行估計短宣的全部費用,包括交通、食宿及簽證等。有需要時,申請者可先嘗試透過儲蓄及學習過簡僕生活來預備經費。如經濟方面確實有困難,則可申請堂會資助。

資助細則:

- 1. 申請者須為本堂會友;並,全日制學生或經濟有困難人士。
- 2. 短宣資助只限於短宣團費(包括香港至目的地及當地交通),一切個人額外開支(如 觀光遊覽)則不計算在內。
- 3. 申請資助上限為團費 50%,或 HK\$2,000,以較低者為準。
- 4. 短宣行程須為本堂推薦活動,或由香港差傳事工聯會及會員機構所主辦。會員機構 名單可參考香港差傳事工聯會網站。
- 5. 申請者若蒙主辦單位或其他機構的任何金錢資助(提前報名優惠除外),將失去申 請本堂短官資助的資格。
- 6. 申請時請附下列文件: (a) 短宣行程的章程,及
 - (b) 已繳付團費的證明(如適用)。
- 7. 申請資助須於出發前至少 90 天前提出。
- 8. 申請者於參加短宣的事項上有任何變動,必須儘快與差傳部執事聯絡。
- 9. 每位申請者於同一財政年度內(每年四月至翌年三月)只可提出一次申請。
- 10. 短宣結束後一個月內,須繳交短宣報告(包括成果、心得及見證等)。差傳部有權 將報告內容刊登於程序表或任何刊物。
- 11. 申請將由堂主任、差傳部執事及差傳部部員(一位)負責接見面談及審核。
- 12. 差傳部將按各種考慮因素,包括整體預算、個別申請者情況等進行審核,不排除所 批核的金額比申請為少。批核情況將儘快通知申請者。

差傳部 2012年6月

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天泉堂短宣資助申請表

1 1		
姓	名:(中)(英)
會友編	::	
電	話:	職 業:
電	郵:	

乙、短宣資料

田、由請者資料

短宣名稱:	服侍地方/群船	典: 		
短宣目的:				
主辦機構:				
團隊費用:HK\$	申請資助:HK\$	<u> </u>		
丙、心志陳述(如位置不敷應用,請另以白紙 1. 為何希望參加是次短宣?	書寫)			
2. 期望於短宣的過程,有哪方面的學習	?			
<u>聲明</u> :本人已詳細閱讀短宣資助細則,並	:同意其内容,現提出	出以上申請	生 。	
申請者簽署:	日期:	年 <u></u>	月	日
此欄由差傳部填寫				
是否批准以上申請: 否 / 是	資助金額:HK\$			
原因:				
部長簽署:	日期:	年	月	日